

证券代码：872865

证券简称：源惠电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0:00-16:00。

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65	源惠电气	2021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陆舟、杨继福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将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二）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

（三）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3)。

(四)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经营成果的分析、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

(五) 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在总结和分析 2020 年财务数据的基础上，结合 2021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七) 审议《关于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九)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十）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申请开立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保函。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法人股东代表应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时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详见附件）原件；法人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具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原件以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时应当出具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原件、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3：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水芳 联系电话：0-21-64149881-6026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13 号楼 302 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